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米脂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的米脂县银州街道办城乡结合部环境治理工程（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米脂县银州街道办城乡结合部环境治理工程（二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榆林德鑫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280.300670万元，资产总额为127.15376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德鑫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